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孙兆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广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浩水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56,233,624.04	8,476,162,732.02	2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129,630,600.22	4,122,661,529.98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23	11.472	-54.4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734,014.42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7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814,452.24	259,810,173.80	-1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7	0.329	-6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4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7	0.329	-60.0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54	6.291	减少0.4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123	6.648	减少0.53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43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11,408.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15,778.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69,255.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8,927.87
所得税影响额	-705,244.97
合计	-14,739,509.5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8,6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UBS AG	5,580,6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8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992,2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596,6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124,8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9,9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6,49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较期初数变动（%）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2.51	中期票据发行和销售货款增加
应收票据	-58.11	票据到期收回销售款
应收账款	-76.66	加强销售管理，实行统一销售，货款往来减少
预付款项	45.98	企业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91.97	往来款增加
存货	31.23	冶炼企业对外采购增加
在建设工程	104.29	基建企业及企业工程项目增加
工程物资	104.55	基建企业及企业工程项目购买设备增加
预收款项	263.37	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利息	1157.86	公司本部计提中期票据利息
应付股利	-50.24	支付黄金集团公司07-08年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11	往来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1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长期借款	289.43	本部增加9亿信托贷款
应付债券		本部增加中期票据借款12亿元
股本	120	2008年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转增12）
项目	较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45.36	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56.62	价格上升，收购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68.81	政府补贴款减少
营业外支出	-77.33	五龙金矿停产
销售费用	59.04	实行黄金统一销售，本部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4.62	资产减值冲回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在公司2006年股改中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持有中金黄金的原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严格履行承诺
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出台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将支持中金黄金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学习、研究建立股权激励机制的相关规定。

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在公司2007年定向增发中，为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同时解决并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所作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对集团公司现有黄金矿产资源储量较丰富、经营情况良好的矿山企业，待其产权清晰、有关开采及加工生产业务许可、资质和证照齐全后，公司将视黄金筹措情况，尽早收购。	严格履行承诺。
对集团公司现有资源储量已近枯竭、经营状况不良的企业，集团公司将采取：①在保有储量开采完毕后，进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措施。②直接将集团公司所有全部权益转让给第三方。③如该等企业资源有所突破，经营改善，集团公司将所有权益转让于公司。	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未来的黄金矿产资源：①对于未来投资勘查而获得的储量较丰富的黄金矿产资源，待其产权清晰、有关开采及加工生产业务许可、资质和证照齐全后，在同等条件下，由公司优先购买；公司不予收购的，则通过对外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②对于收购的第三方转让的黄金矿产资源，待其产权清晰、有关开采及加工生产业务许可、资质和证照齐全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如公司不予收购，则通过对外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③对于由第三方勘查获得的黄金矿产资源或拥有黄金矿产资源的企业，若第三方欲转让该等矿产资源或企业且公司拟实施收购的，集团公司保证不与公司进行竞购。	严格履行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未实施现金分红。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兆学

200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09-03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41,084,612股，占股份总数的55.7907%。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兆学先生因工作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冰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经过有效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41,084,61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二、通过了《关于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四川通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41,084,61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三、通过了《关于为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41,084,61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四、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41,084,61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五、通过了《关于工商登记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41,084,61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六、通过了《关于竞购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6,844,76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刘文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09-026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戚为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424,539,734.62	1,481,977,968.37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98,833,909.87	862,999,664.28	4.15%
股本（股）	187,000,000.00	93,5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1	9.23	-47.89%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6,173,328.48	3.83%	1,064,909,153.13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8,534.52	7.12%	54,534,245.59	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0,213,279.99	1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64	-4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2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29	0.00%
净资产收益率（%）	0.72%	0.73%	6.07%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78%	18.77%	6.02%	-2.25%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6,797.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6,60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845.76	
所得税影响额	-183,052.32	
合计	411,603.6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8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1,7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文珊	177,295	人民币普通股
张启文	164,409	人民币普通股
唐俊杰	161,680	人民币普通股
仙清涛	1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原因

公司于2009年6月5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10股，共转增股本9,350万元，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幅度较大。

2、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支付西南基地土地竞买保证金所致。

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项目变动较大是因公司经营具有季节性，一、四季度属于经营旺季，第三季度属于经营淡季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是因公司暂估应付款由含税暂估改为不含税暂估减少了待抵扣进项税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因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是因上年租赁厂房改造支出摊销所致。

股本的增加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3、收入、利润情况

财务费用减少是因公司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因公司本期对河南省光彩事业基金会捐款100万元所致。

4、现金流量情况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主要是因公司上年同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市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均遵守了此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08年度经营业绩	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68,210.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增加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南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09-025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0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0月2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河南金惠食品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惠济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贰百万元的议案》。

为回报社会，促进惠济区公益事业的发展，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惠食品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惠济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贰百万元。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09-1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郭琴、财务负责人赵松国、财务资产部经理王建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497,348,881.18	2,161,734,318.69	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2,804,878.20	1,453,252,991.36	8.23%
股本（股）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3.18	8.18%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09,738,791.76	20.11%	1,806,530,938.40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80,500.41	357.70%	63,167,594.74	14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7,006,685.80	134.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4	12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400.00%	0.14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400.00%	0.14	133.33%
净资产收益率（%）	1.48%	提高1.14个百分点	4.02%	提高2.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1%	提高1.62个百分点	3.85%	提高2.7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04,88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4,245.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40,613.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9,69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985.12	
所得税影响额	-634,283.46	
合计	2,615,011.8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51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8,749,998	H股
东方汇理银行	783,900	A股
张东光	620,190	A股
焦晓辉	609,851	A股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A股
曹颖	460,000	A股
任军秋	371,055	A股
HSIA SIU KUN	362,000	H股
赵海燕	333,800	A股
刘世大	323,856	A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于2009年9月30日，本集团应收票据为人民币190,856千元，较年初上升130.66%，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客户较多采用了票据的结算方式；

2、于2009年9月30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为人民币290,798千元，较年初上升40.63%，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2009年前三季度货款回笼速度有所放缓，其中出口业务应收账款上升人民币32,186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上升人民币67,309千元；

3、于2009年9月30日，本集团预付账款为人民币48,510千元，较年初上升35.26%，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及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上升人民币7,870千元所致；

4、于2009年9月30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77,592千元，较年初上升87.40%，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5、于2009年9月30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人民币180,511千元，较年初上升63.01%，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新购置的湖田园区土地使用权；

6、于2009年9月30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负债较年初减少人民币7,591千元，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约定汇率低于银行即期汇率的未到期远期结汇合约减少；

7、于2009年9月30日，本集团应付帐款为人民币195,807千元，较年初上升46.32%，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延长了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期限；

8、于2009年9月30日，本集团预收账款为人民币15,003千元，较年初上升116.31%，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上升人民币5,613千元所致；

9、于2009年9月30日，本集团应交税费为人民币9,450千元，较年初大幅上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应缴所得税上升人民币9,251千元所致；

10、于2009年9月30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人民币14,154千元，较年初大幅上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上升；

11、于2009年9月30日，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48,465千元，较年初大幅上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收到政府搬迁补偿款所致；

12、2009年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10,029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44.75%，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应交增值税上升，从而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升；

13、2009年1-9月销售费用为人民币105,630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42.30%，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运费上升较大；

14、2009年1-9月管理费用为人民币116,485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41.10%，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部分产品停工损失；

15、2009年1-9月财务费用为人民币20,405千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远期结汇总额减少影响收益减少26,400千元；

16、2009年1-9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7,591千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约定汇率低于银行即期汇率的未到期远期结汇合约减少，实现盈利人民币7,591千元，而去年该类型远期结汇未交割部分为亏损数据；

17、2009年1-9月投资收益为人民币6,687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15.38%，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从联营企业取得投资收益增加较大；

18、2009年1-9月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7,393千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0.65%，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19、2009年1-9月营业外支出为人民币13,933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89.85%，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报废核销增加；

20、2009年1-9月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16,504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44.22%，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1、200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168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7.29%，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公司毛利率上升所致；

22、2009年1-9月少数股东损益为人民币2,297千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9.14%，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23、200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57,007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34.41%，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前三季度采购成本下降导致的支出减少以及收到政府搬迁补偿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集团"）在股改过程中特别承诺：新华制药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006年6月6日）第36个月至第48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如果新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华制药A股，出售价格不低于4.8元，即新华制药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前30日"新华制药"A股算术平均收盘价的150%（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新华集团如果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归新华制药所有。	严格执行
股份限售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上升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9,000.00	3,397.00	增长	150%或以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8	0.074	增长	150%或以上
业绩预告的说明	1、本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高毛利率产品销售。 2、本公司强化管理，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3、本公司有力推行节能降耗措施，产品成本降低。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09-1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十四号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郭琴、刘振文、任福龙、赵松国、李天忠、赵斌、朱宝泉、孙明商、邝志杰。监事会成员和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实际参加本次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二〇〇九年第三季度报告；

2、通过关于召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二、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名，以4票赞成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见当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并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09-1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十四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于公福、高庆刚、刘强、张月顺、陶志超，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公福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实际参加本次表决的监事5名，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三季度报告。与会监事认为，该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季度报告的要求；

二、通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见当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与会监事认为，有关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对公司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09-1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996年12月7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集团"）就新华集团持有的"新华"牌商标达成商标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在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内（包括许可商标根据商标局容许被续展之有效期）特续有效，本公司获新华集团授予独家使用权，就其现有及将来于中国及海外的产品，使用"新华"商标，首年年费为为人民币600,000元，其后每年递增人民币100,000元，直至年费达到上限人民币1,100,000元，此后年费将维持不变，直至协议于以终止。2006年10月23日本公司就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与新华集团达成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该协议将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为遵守现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于2009年10月28日与新华集团重新签订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鉴于新华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70%，为本公司现时的最大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新华集团之间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预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的本公司向新华集团销售产品的交易额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3,500万元及3,900万元，本公司预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的本公司从新华集团采购配件、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交易额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21,000万元及22,000万元（"年度上限"）。根据现时生效的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14A.35条规定，基于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须予以公布，并须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和第10.2.11条规定，基于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新华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于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5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与表决的董事4人，以4票同意通过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指与同类企业达成的同类型的交易相比同样适用），对于公司的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基于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并无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本公司与新华集团之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08年	2009年1-9月实际	2010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	2011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	2012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
采购原材料等	采购原材料及化学试剂等	新华集团	13,210	6,239	20,000	21,000	22,000
销售产品或商品	水电汽及"三废"产品等	新华集团	1,287	781	3,100	3,500	3,900
商标使用费	商标使用费	新华集团	110	110	110	110	110
	总合计		14,607	7,130	23,210	24,610	26,01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为新华集团。新华集团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5.70%的股份。新华集团是经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淄国资委［1995］号文批准，在原山东新华制药厂的基础上于1995年6月15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5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14号，法定代表人为郭琴女士。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于建筑工程的设计、房地产开发、餐饮；包装装潢；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新华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45,398万元，200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1,22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28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就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与新华集团签订了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

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1、本公司向新华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①用方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以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为主）；

②水、电、蒸汽。

除水、电、蒸汽的价格按照成本加相应的税费计算外，上述其他产品和服务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计价，且不低于本公司销售或提供给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2、新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①设备维修用零部件以及仪器仪表；

②各类包装材料和服务；

③药品生产使用的化工原料。

上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且不得高于新华集团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上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二）1996年12月7日，本公司就商标许可使用与新华集团按协议价格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继续有效，许可本公司现有及未来的产品在中国及海外独家使用"新华"牌商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可继续通过向新华集团销售相应的产品获取收入，并从有关订约方获得稳定的原材料及成零星产品供应，从而避免向其他供应商支付额外的采购费用。

根据商标许可协议，本公司可以在国内外营销产品，且可在未来生产产品中继续使用该商标，从而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发挥重要作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关联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后生效。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华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董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指与同类企业达成的同类型的交易相比同样适用），对于公司的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本公司已批准成立一个由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就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豁免条款向公司股东提出建议。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指与同类企业达成